

迪庆州财政局文件

迪庆州教育体育局

迪财教〔2019〕16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迪庆州民族中学、州藏文中学、香格里拉中学，维西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意见》（云教贷〔2017〕17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28.275 万元和州级配套资金 2.5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维西县收入列 2019 年“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实际支出列“2050204-高中



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州级学校此款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请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绩效管理。

二、各有关普通高中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扶贫办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四、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



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迪庆州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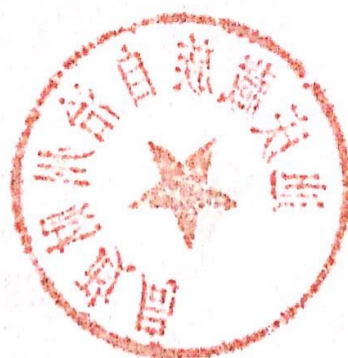
2.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迪庆州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名称	2019年春季学期		2019年秋季学期		合计	省级	州(市)	迪财教(2019)66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			扣减州级多配套资金后实际下达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合计	省级	州(市)	合计	省级	州(市)	合计	省级	州(市)
迪庆州	1237	1,546,250.00	1277	1,596,250.00	3,142,500.00	2,199,750.00	942,750.00	2,834,250.00	1,906,500.00	927,750.00	308,250.00	293,250.00	15,000.00	308,250.00	282,750.00	25,500.00
州本级	1170	1,462,500.00	1153	1,441,250.00	2,903,750.00	2,032,625.00	871,125.00	2,679,000.00	1,801,500.00	877,500.00	224,750.00	231,125.00	-6,375.00	224,750.00	220,625.00	4,125.00
州民族中学	477	596,250.00	488	610,000.00	1,206,250.00	844,375.00	361,875.00	1,091,750.00	734,000.00	357,750.00	114,500.00	110,375.00	4,125.00	114,500.00	110,375.00	4,125.00
州香格里拉中学	533	666,250.00	516	645,000.00	1,311,250.00	917,875.00	393,375.00	1,219,750.00	820,000.00	399,750.00	91,500.00	97,875.00	-6,375.00	91,500.00	91,500.00	
州藏文中学	160	200,000.00	149	186,250.00	386,250.00	270,375.00	115,875.00	367,500.00	247,500.00	120,000.00	18,750.00	22,875.00	-4,125.00	18,750.00	18,750.00	
维西县	67	83,750.00	124	155,000.00	238,750.00	167,125.00	71,625.00	155,250.00	105,000.00	50,250.00	83,500.00	62,125.00	21,375.00	83,500.00	62,125.00	21,375.00
维西县一中	67	83,750.00	124	155,000.00	238,750.00	167,125.00	71,625.00	155,250.00	105,000.00	50,250.00	83,500.00	62,125.00	21,375.00	83,500.00	62,125.00	21,375.00

备注: 1、本次动用云财教[2018]157号结余资金15875元、云财教[2018]307号结余资金55250元, 共计: 71125元;
2、州香格里拉中学、州藏文中学州级多配套资金已从本次下达省级资金中扣减。



附件2: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对下)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标准(万元): 16931.80															
项目年度目标		1. 以“云南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为依据,做好全省12086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生活补助工作。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及时发放经费,缓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压力,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昆明市	曲靖市	楚雄州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西双版纳州	楚雄州	大理州	保山市	德宏州	怒江州	迪庆州	合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知晓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